

##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陈志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293%）。

近日，公司收到陈志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陈志雄上述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陈志雄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说明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雄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志雄	合计持有股份	2,084,778	1.5293	2,084,778	1.5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778	1.5293	2,084,778	1.5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志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陈志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陈志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